

石城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石教科体字〔2020〕216号

关于印发《石城县 2020-2021 学年中小学 (幼儿园)教育教学质量综合 督导评估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小学、公立幼儿园,农村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县直学校,民办学校:

经局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同意,现将《石城县 2020-2021 学年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质量综合督导评估方案》印发给你们,希望各校(园)对照此方案,明确工作思路,创新工作举措,全面提升育人质量和办学水平,着力推动石城教育事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此页无正文)



石城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2020年12月3日

石城县 2020-2021 学年中小学（幼儿园） 教育教学质量综合督导评估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及全国、省、市、县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为全面客观科学评价全县中小学（幼儿园）的办学水平，推动我县教育高质量发展，现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发展素质教育。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紧紧围绕新时代教育高质量发展“五个目标和路径”（个性化方向、内涵式发展、开放式办学、家校式共育、精细化管理），提高教育服务水平，形成良好育人环境，促进素质教育深入实施，着力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充分发挥督导评价的正确导向作用，激发学校办学活力，促进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成长，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育人为本，全面培养

重点考查学生的品德发展、学科核心素养、学业发展水平，同时又关注学生的身心健康、兴趣特长、社会实践，坚持“五育”（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并举，着力培养“身体好、思想好、学业好、气质好”——“四好”学生。

（二）坚持宏观指导，微观搞活，品牌发展

充分发挥督导评价和奖励激励机制的引导、诊断、鼓励、改进等功能作用，重点建立以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引导学校实现新时代教育高质量发展，宏观上运用督导评估对学校依法依规办学进行监督和指导，微观上运用学科核心素养培养、特色项目创建进一步激发学校办学活力，充分调动广大校长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学校办学内生动力，着力打造一批高质量内涵式发展的石城品牌校。

三、总体目标

学前重启智。通过游戏激发幼儿兴趣，启迪幼儿智力。结合社会发展的需求，由幼儿园实施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以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的活动，引导幼儿主动学习，全面发展。

小学重素质。适度降低考分指标，让教师和学生从简单重复的题海训练中解放出来，充分发掘学生在文化科目、文艺体

育、自然科学、劳动创造等方面的爱好特长，强化学科素养培养，培养吃苦耐劳精神，使学生思想品德、文化知识、身心健康、安全意识、文明礼仪、劳动观念、社会实践等方面都得到培养和锻炼，确保学生能独立思考，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有明显提升。

初中重基础。大力推进课改，创新“互联网+”教学模式，重点优化教法和学法，大面积提高初中的教学质量，为高中教育打好基础。同时在初中三个年级做好分类指导、分层教学和学生初步生涯的规划指导。

高中重成才。创新高中教育管理机制，积极探究重点高中尖优生、普通高中特长生和职业高中专业技能生培养的有效模式和方法，争取重点高中二本、一本上线率持续攀升，普通高中特长生、职业高中专业技能生培养办出特色，考取二本以上人数有较大幅度增加。

四、评估范围及对象

全县中小学（含民办学校）、公立幼儿园

五、评估时限

2020—2021 学年

六、学校分类

（一）学前教育类

全县公立幼儿园

(二) 小学分类

一类：石城一小、石城二小、石城三小、石城五小、实验学校小学部（民办）。

二类：高田中心小学、丰山中心小学、小松中心小学、琴江中心小学、屏山中心小学、横江中心小学、大由中心小学、龙岗中心小学、珠坑中心小学。

三类：岩岭中中小学、木兰中中小学、长天中中小学、坝口中中小学、洋地中中小学、小姑中中小学、赣江源中中小学等学校小学部。

四类：全县各乡（镇）村完小，石城二小古樟校区。

(三) 初中分类

特别类：石城二中（公立）、实验学校初中部（民办）。

一类：赣源中学初中部、小松中学、屏山中学、横江中学。

二类：高田初中、丰山初中、大由初中、龙岗初中、珠坑初中。

三类：岩岭中中小学、木兰中中小学、坝口中中小学、长天中中小学、洋地中中小学、小姑中中小学、赣江源中中小学等学校初中部。

(四) 高中类

石城中学、赣源中学高中部、县职校。

七、评估内容与分值

(一) 小学类

小学一至三类（1200分）：分为办学行为60分，品德发展

水平 100 分，身心发展水平 20 分，兴趣特长培养 60 分，社会实践 20 分，学科素养培养 200 分，学业发展水平 400 分，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周边群众及家长评价 30 分，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 10 分，党建工作 200 分，教科体局重点工作考评 100 分，十一部分总分 1200 分。

小学四类（400 分）：分为学科素养培养 200 分，学业发展水平 200 分（即第一学期四、五年级学业水平监测 200 分），两部分总分 400 分。

说明：因部分村完小暂无六年级学生，无法开展六年级学业水平监测，为统一村完小（小学四类）的学业水平监测的评价标准，同时又能监测到村完小（小学四类）六年级学业水平，经研究决定，小学四类只进行四、五年级学业水平监测，村完小（小学四类）六年级学业水平纳入本乡（镇）中心小学或九年一贯制学校进行监测，成绩并计入本乡（镇）中心小学或九年一贯制学校进行统一测算。

（二）初中类

初中特别类和一至三类（1200 分）：分为办学行为 25 分，品德发展水平 100 分，身心发展水平 10 分，兴趣特长培养 20 分，社会实践 10 分，学业发展水平 700 分，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周边群众及家长评价 20 分，初三年级毕业巩固率 10

分，职校招生 10 分，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 5 分，党建工作 200 分，教科体局重点工作考评 90 分，十二部分总分 1200 分。

（三）特色项目创建加分项

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含小学四类）在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前可以向县教科体局申报 1-2 项特色创建项目，县教科体局定期组织进行评估验收（具体事项以通知文件为准），经认定的特色项目，每项在评估总分中加 50 分。该项加分最高不超过 100 分。

（四）倒扣分项（多项累计）

1. 师德师风方面。发生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被国家、省级、市级、县级有关部门通报或被县级及以上媒体曝光，或有人举报且情况属实，每起倒扣 80 分。

2. 安全维稳方面。发生涉校较大或重特大事故灾难类事件、社会安全类事件、公共卫生类事件，重大涉稳事件，每起倒扣 80 分；发生校园安全责任学生死亡事故、学生溺水死亡事故、教师殴打或虐待学生事件、校园欺凌事件和教职工性侵学生案件，每起倒扣 50 分；在校园环境综合整治明查暗访或实地督查中发现存在问题，并未整改到位，每起倒扣 30 分。

3. 三违治理方面。发生违规有偿补课（家教）、违规推销教辅教材、违规收费等严重“三违”行为，被教育部、省教育厅或市教育局通报，有关领导批示、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曝光、群

众重点反映并被核实，每起倒扣 40 分。

4. 办学行为方面。发生以考试形式选拔性招收学生、违规编重点班，每起倒扣 50 分。

5. 教育扶贫方面。发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以及按要求落实贫困家庭资助政策和营养改善计划等方面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被上级部门通报的，每起倒扣 30 分。

6. 重点任务方面。由县教科体局（包括机关职能股室及进修学校、教研室、电教站、核算中心）安排或组织的中心工作和重大活动等，出现不参与、执行不到位的，每起倒扣 30 分。

7. 遵纪守法方面。发生全县质量监测中弄虚作假，重大考务责任事故及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重大影响，每起倒扣 100 分。

（五）学前教育类、高中类

另行制定评估方案。

八、评估学生数确定办法

（一）小学类

以本学年初在校学生数加减本学年内正常变动学生数。村完小（小学四类）六年级学生只在六年级学业水平监测时纳入本乡（镇）中心小学或九年一贯制学校进行六年级学业水平监测。

(二) 初中类

1. 初一、初二年级评估学生数为对应年级当年初一年级录取数±正常变动学生数。

2. 初三年级评估学生数= (当年初一年级录取数±正常变动生数-“督导评估”控制辍学人数)×全县平均报考率。(“督导评估”控制辍学人数为低于初一年级招生总数的1%,全县平均报考率包含春季职校招生数)

3. 报考率高于县平均报考率的学校,按县平均报考率的学生数进行评估。(当县平均报考率低于85%时,一、二、三类初中按85%计算,特别类初中部按90%计算)

(三) 学前教育类、高中类

见另行制定的评估方案

九、评估工作组织机构

成立督导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李从华

常务副组长: 温 敏

副 组 长: 邱小忠、孙卫平、陈小柱、王柱华、张华荣、吕卫福、罗小江、赵 骏、邓增云、熊 雄、陈志强

成 员: 县督学、各股室负责人及县督导工作人才库抽调有关工作人员

由督查督导股负责资料整理、评估汇总及评估工作相关情

况解释。

十、评估办法

(一) 小学类

1. 小学一至三类：按照《石城县 2020-2021 学年小学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评估指标》进行评估，一类小学（不含实验学校）前两位的可推荐为优秀，二类小学前三位的可推荐为优秀；两学期质量监测学业水平评估分低于 320 分以下为不合格（九年一贯制学校按综合算）。

2. 小学四类：学科素养培养 200 分，由各乡（镇）中心小学或九年一贯制学校按照《石城县 2020-2021 学年小学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评估指标》中的学科素养培养评估标准和办法组织评估小组进行专项评估，将评估结果报督查督导股；学业发展水平 200 分，按照《石城县 2020-2021 学年小学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评估指标》进行评估，两项总分达 360 以上，且列同类学校前五位的可推荐为优秀；第一学期质量监测学业水平评估分低于 1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 初中类

按照《石城县 2020-2021 学年初中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评估指标》进行评估，总分列同类学校前两位的（其中学业水平监测总得分必须大于或等于 590 分），可推荐为优秀；特别类初中

总得分超过一类初中最高得分的可推荐为优秀；学业水平监测评估总分低于 420 分为不合格（九年一贯制学校按综合算）。

（三）实验学校

为进一步激发学校办学活力，充分发挥实验学校的“鲶鱼效应”作用，对实验学校实行小学、初中分别评估并计算得分。

（四）九年一贯制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按照小学占 40%，初中占 60%的比例计算总得分，归口初中类进行评估。

（五）学前教育类、高中类

另行制定评估方案进行评估。

（六）特殊教育

暂时只对其管理情况进行考核。

十一、评估结果处理

（一）认定优秀情况

各类学校评估总分达上述评估办法所认定为优秀的，可推荐为“2020-2021 学年度教育教学质量先进单位”评选对象，评选名额限额控制，宁缺毋滥，初中类 0-6 个，小学一至三类 0-6 个，小学四类 0-3 个，公立幼儿园 0-6 个。县特教学校在办学社会效益好，实验学校在小学、初中教育教学质量名列前茅、群众满意度和美誉度高的情况下，经局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决定是否评选为“2020-2021 学年度教育教学质量先进单位”。被评

为“2020-2021学年度教育教学质量先进单位”的学校(园),由县教科体局通报表彰、颁发奖牌,相应校(园)长可推荐为全县优秀校(园)长评选对象,被评为“2020-2021学年度教育教学质量先进单位”的学校(园)其他行政人员、教职员工在同等条件下评优评先、晋升晋职享有优先权。学校(园)按照《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城县中小学(幼儿园)绩效考核方案的通知》予以县级绩效奖励。

(二) 认定不合格情况

1. 质量监测学业水平评估不合格的,对该校给予黄牌警告,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对该校校长及行政人员予以诫勉谈话,领导、教师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优,不评选县级以上教育工作先进,该校须在下一学年开学前向县教科体局递交书面整改报告,其校长须在全县校长会上作表态发言。不合格学校(幼儿园)按照县政府制定《石城县中小学(幼儿园)绩效考核方案》有关规定接受县级绩效奖励的相应处罚。

2. 校长在同一学校任职满两年,如因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严重滞后,任期内连续两年都在全县校长会上作表态性发言的,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在第二次表态发言的当年,其校长及班子成员按干部任免有关程序予以免职或降职使用,全校教职工不评先评优,不晋升晋职。

石城县 2020—2021 学年小学教育质量综合督导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	评估方法	自评得分	县评得分	备注
办学行为 (60分)	学习时间	5	严格控制学生在校学习时间: 上午不超过4节课、下午不超过3节课(含一节活动课); 不得于上午8:00、下午2:00(夏季2:30)前组织学生上课, 在上午12:00、下午5:00(夏季5:30)后放学; 除寄宿生外不得组织学生上早晚自习, 严禁利用双休日、节假日进行补课, 每发现一种现象扣1分, 扣完为止。				
	开齐课程	5	严格按照县教科体局课时计划要求开课, 每少开一科扣1分, 扣完为止。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开足课时	6	严格按照县教科体局课时计划要求开足课时, 每周在体育课时中开设一节足球课, 任意删减不同科目课时, 每科扣1分, 扣完为止; 不按课表上课, 用其它课时改上语数英, 每发现一人次扣2分, 扣完为止。	访问学生及家长, 根据群众信访及监察情况, 平时检查与集中检查相结合。			
	规范编班	4	不编重点班, 违规编班得0分。				
	规范作业布置	5	四至六年级每天家庭作业总量不超过60分钟, 超过60分钟视情况扣0-5分。				
	规范学生评价	5	不以分数、批改作业等进行评价, 采取“等级加评语”方式呈现学生成绩0-5分。				
	规范收费	10	严禁乱收费、乱推销教辅资料, 进行有偿家教或教师在校外机构参与补课, 每发现一种现象扣5分, 扣完为止。				
	规范学籍管理	10	严禁学校为学生空挂学籍, 实行“籍随人走”, 不接受未按规定办理转学手续的学生入学0-8分; 建立纸质学籍档案得2分。	随机抽取若干班级与学籍系统学生数进行比对。			
	精细化管理	10	根据县工作方案制定学校精细化管理方案2分, 严格按照方案组织实施且情况良好得0-8分, 每发现一处落实不到位情况扣2分, 扣完为止。	查看资料、实地察看、访问师生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	评估方法	自评得分	县评得分	备注
品德发展水平 (100分)	品德发展水平	100	石城县《2020-2021学年度中小学德育工作考核评估细则》	由石城县委宣传部根据评估细则具体进行评估。			
	健康养成方式	6	贯彻落实教育部印发的《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和《学校健康教育评价方案》精神，学校开设健康教育课，做到有师资、有课本、有课时、有教案、有考核0-2分；坚持做课间操、眼保健操，动作规范0-2分，每少一项及不规范扣1分；确保每天锻炼一小时（含体育课），未达标按实际时间比例扣0-2分。				
身心发展水平 (20分)	身体形态机能	4	对照《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对学生视力状况，身高、体重、肺活量和身体运动能力等开展监测活动0-1分，监测情况向社会公示，电子、纸质档案齐全0-1分，及格率及良好率达到省定标准及以上比例0-2分。	实地察看，访问师生及家长，平时检查与集中检查相结合。			
	情绪行为调控	5	建立心理咨询室0-1分；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0-1分；开展学生心理咨询活动0-3分。安排有专门心理咨询教师0-1分，有具体咨询活动，活动有内容、有记录、咨询疏导活动有针对性，有实际效果0-2分。				
	人际沟通	5	开展感恩教育活动，有活动内容，活动成效0-1分；开展师生帮扶、留守儿童关爱活动，档案齐全，联系卡制度健全，开展结对帮扶、家校联系、心理疏导活动0-4分。				
兴趣特长养成 (60分)	活动开展	30	有科学周密的书香、墨香校园及学生兴趣特长培养活动方案0-2分；活动项目安排齐全，内容丰富0-10分。要涵盖文学、科学、体育、音乐、美术、书法、棋类及其它社团等其中任意五个方面以上兴趣活动小组，每项占2分，每少一项扣2分。各学校必须开设书法兴趣小组活动，县城学校一年级设立围棋启蒙班进行棋道教育，二年级以上开设围棋兴趣小组活动，未开设每项扣2分；有活动场所0-3分，每少一项活动场地扣1分；有活动时间0-4分，每周各种兴趣活动不少于两个活动时，每少一课时扣2分；学生参与面广0-5分，按实际参与学生的比例进行折算评分；活动有评比、奖励0-6分，无评比、奖励每项扣0-3分。	访问师生及家长，实地察看，平时检查与集中检查相结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	评估方法	自评得分	县评得分	备注
兴趣特长养成 (60分)	活动效果	30	<p>以学生参加县级以上党政机关、教育行政部门(含教研、电教部门等下属单位)组织的学生实际参加的竞赛和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英东杯”文体艺术、球类运动竞赛等上述部门单位派出参赛的获奖情况计分,竞赛活动总分=学生数÷学校学生均得分,同类学校学生均得分最高者该项为满分,其余学校得分=学校学生均得分÷同类最高生均得分×30。</p> <p>一类学校:学生个人获奖一、二、三等奖按国家级3.5、3、2.5,省部级2.5、2、1.5,市级1.5、1、0.5,县级0.5、0.3、0.2计算;学生团体获奖(如文艺汇演、运动会等)按个人获奖的2倍执行,优秀奖或优胜奖按三等奖一半计分,累计竞赛总分上不封顶。</p> <p>二类学校:学生个人获奖一、二、三等奖按国家级4.5、4、3.5,省部级3.5、3、2.5,市级2.5、2、1.5,县级1.5、1、0.5计算;学生团体获奖(如文艺汇演、运动会等)按个人获奖的2倍执行,优秀奖或优胜奖按三等奖一半计分,累计竞赛总分上不封顶。</p> <p>三类学校:学生个人获奖一、二、三等奖按国家级11、10、9,省部级9、8、7,市级6、5、4,县级3、2、1计算;学生团体获奖(如文艺汇演、运动会等)按个人获奖的2倍执行,优秀奖或优胜奖按三等奖一半计分,累计竞赛总分上不封顶。</p> <p>注:文艺、体育竞赛等按第一、二名计--等奖,第三、四、五名计二等奖,第六、七、八名计三等奖,有具体名次而无等级的第九名(含)以后的视同优胜奖或优秀奖按三等奖折半计算,既有具体名次又有具体等级的以等级为准。</p>	<p>以本学年(具体时间由评估通知文件)县级以上党政机关、教育行政部门(含教研、电教部门等下属单位)的通报或颁发的荣誉证书,以及参赛举办竞赛的组织方的通报或颁发的荣誉证书(需附派出参赛通知文件等佐证)为准,同一项学科竞赛同一人或团体获奖得分以最高等级计分,不重复加分,累计竞赛总分上不封顶。</p>			
社会实践 (20分)	社会实践	20	<p>有义工或社会志愿者服务、研学实践活动方案2分;无活动方案扣1-2分。有活动宣传与指导3分;无活动宣传或指导扣1-3分。</p> <p>二年级以上学生每学期至少安排一次义工或社会志愿者服务活动5分;每次按学生参与面和具体活动计0-5分;未安排计0分。</p> <p>安排研学实践活动5分;研学实践纳入学校教育计划情况,未纳入的扣1分;每学年开展一次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相结合的研学实践活动,未开展的计0分。活动有记录5分;对学生参加活动的具体情况需记入学生成长档案,记录不全扣1-5分。</p>	<p>访问师生及家长,实地察看,平时检查与集中检查相结合。</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	评估方法	自评得分	县评分	备注	
学科素养培养 (200分)		5	普通话推广。上课及课回师生交流用普通话 0-2 分；抽 3-6 任一年级十名学生，按普通话测试方法进行测试 0-3 分。	访问师生及家长，实地察看，组织评估小组对学生进行检测，平时检查与集中检查评估相结合。集中检查评估的具集体心签级年决定，检查学校的年决定，检查的学生由评估检查人员场抽点。				
		5	规范书写。每年龄段开设书写课 1 分；按年龄段开展写字练习活动，每学期开展一次学生作业展览或举行一次书法比赛 1 分，能规范、美观书写本年龄段应掌握的字词，抽 3-6 任一年级十名学生进行当场书写 3 分，根据每个学生书写情况得分计分。					
		10	经典诗文诵读。按年龄段开展经典诗文诵读，能熟练诵读本年龄段教材规定应掌握的经典诗文，要求背诵的能背诵，抽 3-6 任一年级十名学生进行当场诵读，根据诵读情况计 0-7 分。能背诵本年龄段教材规定以外（相近）的经典诗文 3 首以上，计 3 分，每少一首扣 1 分。					
	语文素养 (60分)		20		书籍阅读。制定学生阅读计划、考评制度 1 分，图书馆（室）、阅览室向学生开放 1 分，根据各年级特点指导学生阅读，按年龄段开展丰富多彩的各种读书活动 1 分，每位学生每学期在学校图书室借阅规定的外经典名著及相关书籍阅读 5 本以上，查学生图书借阅记录，并抽 3-6 任一年级十名学生进行当场验收核计 0-5 分，开展了有效的阅读比赛活动，并有考评奖励 0-2 分，阅读有成效，抽 3-6 任一年级十名学生当场进行经典名著材料阅读能力测试计 0-10 分。			
			10		读书笔记，养成学生做笔记、做摘录的良好习惯，三、四年级以上学生能根据年段教材要求做好读书笔记和相关资料摘录，抽 3-6 任一年级十名学生，每个学生有读书笔记本 2 分，并能定期做读书笔记，内容丰富 0-3 分；当场任选一段或一篇文章，由所抽学生当场做笔记、做摘录，根据所做读书笔记和相关知识摘录情况计 0-5 分。			
	数学素养 (25分)		10		写作能力培养，按照年龄段开展写作活动，能按教材要求完成规定的讲故事、编故事、片段写作、作文写作、必要的周记、日记写作、手抄报的编辑等 0-2 分，抽 3-6 任一年级十名学生当场作文写作，根据实际情况计 0-8 分。			
			10		数学兴趣培养。按年龄段开展数学兴趣培养活动，分年龄段设立数学兴趣活动小组 0-2 分；按年级开展数学兴趣小组活动，培养学生的数学思维，动手操作数学学具，利用数学知识搞小发明活动，抽 3-6 任一年级十名学生当场进行测试，根据测试情况计 0-8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	评估方法	自评得分	县评得分	备注	
学科素养培养 (200分)	数学素养 (25分)	15	数学知识运用。每学年按年段举行一次数学知识运用或数学小发明竞赛活动0-5分；学生能掌握和运用本年段的数学基本知识，抽3-6任一年级十名学生当场进行测试，根据测试情况计0-10分。	各村完小学科素养培养由中心小学负责平时检查与集中检查评估，检查评估标准与形式参照县级检查评估标准和形式进行，评估结果由中心小学报督查导股。				
	英语素养 (20分)	5	单词、词造句书写积累，按年段开展英语单词、词造句积累活动，能按教材要求书写、掌握规定的英语单词、词造句，抽3-6任一年级十名学生当场进行测试，根据测试情况计0-5分。					
		5	口语交流，按年段开展英语口语交流活动，能根据教材要求进行简单会话交流，抽3-6任一年级十名学生当场进行测试，根据测试情况计0-5分。					
		10	英语知识运用，每学年按年段要求开展一次英语知识运用竞赛活动0-2分，抽3-6任一年级十名学生当场进行测试，根据测试情况计0-8分。					
	思想品德素养 (15分)	15	按部颁计划开设《思想品德》课2分；严格按课表上足课时3分，改上其它课计0分；分年段按教材要求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学生能达到所在年段的《思想品德》要求，抽3-6任一年级十名学生当场进行上课情况验收和教材整体知识掌握情况测试，根据验收、测试情况计0-10分。					
		15	按部颁计划开设《科学》课2分；严格按课表上足课时3分，改上其它课计0分；分年段按教材要求对学生进行科学知识教学，学生能掌握所在年段的《科学》知识，抽3-6任一年级十名学生当场进行上课情况验收和教材整体知识掌握情况测试，根据验收、测试情况计0-10分。					
	现代信息技术素养 (10分)	10	按部颁计划开设《信息技术》课1分；严格按课表上足课时2分，改上其它课计0分；分年段按教材要求对学生进行现代信息技术知识教学，计算机室向学生开放，学生能完成教材规定的计算机基本技能操作，抽3-6任一年级十名学生根据《信息技术》教材内容进行上机测试，根据测试情况计0-7分。					
		15	按部颁计划开设《音乐》课1分；严格按课表上足课时2分，改上其它课计0分；音乐室向学生开放，一学年举行一次文艺汇演活动2分，分年段按教材要求对学生进行基本音乐知识教学，学生能掌握本年段的音乐基础知识，能唱本年龄段所要求会唱的歌曲，抽3-6任一年级10名学生当场进行测试，根据测试情况计0-1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	评估方法	自评得分	县评得分	备注
学科素养培养 (200分)	美术素养 (15分)	15	按部颁计划开设《美术》课1分; 严格按课表上足课时2分, 改上其它课计0分; 美术室向学生开放, 一学年举行一次书画作品展览2分, 分年龄段按教材要求对学生进行基本美术知识教学, 学生能掌握本年段的美术基础知识, 抽3-6任一年级10名学生当场进行测试, 根据测试情况计0-10分。	各村完小学科素养培养由中心小学负责平时检查与集中检查评估, 检查评估标准与形式参照县级检查评估标准和形式进行, 评估结果由中心小学报督查督导股。			
	体育素养 (10分)	10	按部颁计划开设《体育》课并严格按课表上足课时2分, 改上其它课计0分; 体育场地、器材向学生开放, 分年龄段按教材要求对学生进行基本体育知识教学, 学生能掌握本年段的体育基础知识并达到本年段的基本体育技能, 抽3-6任一年级10名学生当场进行测试, 根据测试情况计0-8分。				
学业发展水平 (400分)	安全健康、生态环保 (15分)	15	按县教科体局要求每周上好一节安全健康、生态环保知识教育课2分, 每学年开展一次安全健康、生态环保知识竞赛3分, 每学年开展一次安全处置演练活动3分, 学生能掌握本年段的安全健康、生态环保知识, 抽3-6任一年级10名学生当场进行测试, 根据测试情况计0-7分。				
	学业发展水平 (400分)	400	石城县2020-2021学年小学学业水平监测评估方案	按方案评分			
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周边群众及家长评价 (30分)	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周边群众及家长评价	30	委托第三方通过电话的形式向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及学生家长对学校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 按测评满意度折算得分。	抽查人数按总学生数5%的比例进行调查测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	评估方法	自评得分	县评分	备注
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 (10分)	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	10	学校组织机构健全，有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分管领导、专职工作人员（视导员）得分1分，学校配备责任督学（视导员）工作办公室得2分。配合县教育督导学开展挂牌督导工作视导情况得0-4分，使用江西省中小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平台视导情况得0-3分。	由督查督学按平时工作任 务完成与集中检查 情况进行评估打 分。			
党建工作 (200分)	党建工作	200	按照局党委下发的评估方案执行。	由局分管领导、党 委办按平时工作任 务完成与集中检查 情况进行评估打 分。			
教科体局重点工作 考评 (100分)	教科体局重点工作 考评	100	重点工作为教师培训、公共节能、教学教研、教育信息化（含三个课堂、智慧作 业）、健康教育（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预防艾滋病教育、结核病防治教育等）、 生态文明建设（生活垃圾分类与减量、班级节能委员、河长制等）、项目建设、学 校安全及教育扶贫等工作。由进修学校、综合办公室、教研室、电教室、教体股、学 校安全办、安全股、资助中心等相关部门（单位），根据年度重点工作重点按每股室（单 位）一定分值的标准制定各股室（单位）专项工作考评方案，由各股室（单位） 按平时工作任务完成与集中检查情况进行评估。再根据各股室（单位）评估分折 算计算最后得分。	相关股室（单位） 按平时工作任 务完成与集中检查 情况进行评估打 分。			

石城县 2020-2021 学年小学学业水平 监测评估方案

一、评估分值

总分 400 分，其中四、五年级学业水平监测评估分 200 分，六年级学业水平监测评估分 200 分。

二、四、五年级学业水平监测（200 分）

（一）监测时间

第一学期期末前，具体时间以通知文件为准。

（二）监测对象

县直小学、乡（镇）中心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及村完小四至五年级中任一年级所有学生，具体年级在第一学期监测前由县教科体局领导抽签确定。

（三）监测科目

语文、数学、英语三科中任一科或多科，每学期监测前具体由县教科体局领导抽签确定。

（四）科目分值

百分制。

（五）监测成绩达标标准

	一类	二类	三类及四类
（全科）及格率	75%	65%	60%
（总分）优良率	40%	30%	20%

说明：如果监测语文学科，则该科优良率各类学校对应降低 5%

（六）各项指标评估分值

第一学期按（全科）及格率（及格率指得分达 60%以上比率）160 分，优良率 40 分（优良率指总得分达 80%以上比率）的分值进行评估。

（七）监测成绩评估分计算办法

乡（镇）中心小学、九年一贯制以全乡（镇）为评估单位，县城小学及村完小以校为评估单位，第一学期按达到（全科）及格率、优良率各项指标评估标准分别计该项标准满分，未达到满分标准的学校按具体达到比例计分。如果二项指标中所有学校最高成绩未达到评估指标数，则以该项最高成绩者为满分，其余学校按与最高成绩者之比计分。

三、六年级学业水平监测（200 分）

（一）监测时间

第二学期期末，具体时间以通知文件为准。

（二）监测对象

县直小学、乡（镇）中心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及村完小六年级所有学生。

（三）监测科目

语文、数学、英语三科。

（四）科目分值

百分制。

(五) 监测成绩达标标准

平均分 70 分，总分及格率（总考分的 60%以上）70 分，总分优良率（总考分的 80%以上）40 分，总分低分率（根据总考分低于卷面总分 40%分数段的学生人数进行测算）20 分。

(六) 计分方法

一至三类学校：评估学校平均分/全县同类学校最高的平均分×70 +评估学校总分及格率/全县同类学校最高的总分及格率×70 +评估学校总分优良率/全县同类学校最高的总分优良率×40 +评估学校总分低分率得分（以全县总分低分率平均数为标准，总分低分率低于或等于这个标准的学校该项得满分；总分低分率高于这个标准的学校，每高出一个百分点扣 1 分，该项分扣完为止）。

四类学校：只进行四、五年级学业水平监测，村完小（小学四类）六年级学业水平纳入本乡（镇）中心小学或九年一贯制学校进行监测，成绩并计入本乡（镇）中心小学或九年一贯制学校进行统一测算。

石城县 2020-2021 学年初中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	评估方法	自评得分	县评得分	备注
办学行为 (25分)	学习时间	2	严禁利用双休日、节假日进行补课，违规补课计 0 分。	访问师生及家长，根据群众信访、监察情况、平时检查与集中检查相结合。			
	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3	严格按照县教科体局课时计划要求开齐课程，开足课时，每周在体育课时中开设一节足球课，未达要求按每科扣 1 分计，扣完为止。				
	规范编班	3	初中各年级不得以任何形式编重点班，违规编班得 0 分。				
	规范收费	3	严禁乱收费、乱推销教辅资料、进行有偿家教或教师在校外机构参与补课，发现一种现象，该项得 0 分。				
	规范学籍管理	4	严禁学校为学生空挂学籍，实行“籍随人走”，不接受未按规定办理转学手续的学生入学 0-3 分；建立纸质学籍档案得 1 分。		随机抽取若干班级与学籍系统学生数进行比对。		
	精细化管理	10	根据县工作方案制定学校精细化管理方案 2 分，严格按照方案组织实施且情况良好得 0-8 分，每发现一处落实不到位情况扣 2 分，扣完为止。	查看资料、实地察看、访问师生等。			
	健康生活方式	2	坚持做课间操、眼保健操，动作规范 1 分，每少一项及不规范扣 1 分；确保每天锻炼一小时（含体育课）1 分，未达标计 0 分。	访问师生及家长，实地察看，平时检查与集中检查相结合。			
	身体形态机能	4	对照《中小学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学生视力状况，身高、体重、肺活量和身体运动能力等监测及格率及良好率达到省定标准以上比例得 4 分。				
	情绪行为调控	2	开展学生心理咨询活动 2 分；安排有专门心理咨询教师 0-1 分，有具体咨询活动，活动有内容、有记录、咨询疏导活动有针对性，有实际效果 0-1 分。				
	人际沟通	2	开展感恩教育活动，师生帮扶、留守儿童关爱活动，制度健全、档案齐全得 2 分。				

石城县 2020-2021 学年初中学业水平 监测评估方案

一、评估分值

总分 700 分，其中基础年级学业水平监测评估分 200 分，
毕业年级学业水平监测评估分 500 分。

二、基础年级学业水平监测（200 分）

（一）监测时间

第一学期期末。

（二）监测对象

初一、初二年级任一年级所有学生。

（三）监测科目

语文、数学、英语（初二年级含物理）中任一学科+思品、
历史、地理、生物中任一学科。

（四）科目分值及监测方式

科目分值与中考同步，分科命题，同堂监测（思品、历史
为闭卷监测）。

（五）评估分值设置

平均分 85 分，总分及格率（总考分的 60%以上）85 分，总
分优良率（总考分的 80%以上，如果抽到语文学科，则按总考分
75%以上得分进行计算）30 分。

(六) 计分方法

评估学校平均分/全县同类学校最高平均分×85+评估学校总分及格率/全县同类学校最高总分及格率×85+评估学校总分优良率/全县同类学校最高总分优良率×30。

特别类初中计分办法：评估学校平均分/(全县一类学校最高平均分+全县一类学校最高平均分×1%)×85+评估学校总分及格率/(全县一类学校最高总分及格率+全县一类学校最高总分及格率×2%)×85+评估学校总分优良率/(全县一类学校最高总分优良率+全县一类学校最高总分优良率×3%)×30，当超过该项标准分时，按标准分封顶。

三、毕业年级学业水平监测 (500 分)

(一) 评估分值设置

特别类、一类、二类学校：平均分 180 分，总分及格率(总考分的 60%以上) 180 分，总分优良率(总考分的 80%以上) 50 分，总分低分率(根据总考分低于卷面总分 40%分数段的学生人数进行测算) 40 分，统招录取率 50 分(如果进行石城中学实验班提前招生，则统招录取率为 30 分，石城中学实验班提前招生录取率为 20 分)。

三类学校：平均分 200 分，总分及格率(总考分的 60%以上) 200 分，总分优良率(总考分的 80%以上) 60 分，总分低分率(根据总考分低于卷面总分 40%分数段的学生人数进行测算) 40 分。

(二) 计分方法

一类、二类学校：评估学校平均分/全县同类学校最高平均分 $\times 180$ +评估学校总分及格率/全县同类学校最高总分及格率 $\times 180$ +评估学校总分优良率/全县同类学校最高总分优良率 $\times 50$ +评估学校总分低分率得分（以全县总分低分率平均数为标准，总分低分率低于或等于这个标准的学校该项得满分；总分低分率高于这个标准的学校，每高出一个百分点扣 1 分，该项分扣完为止）+评估学校统招录取率/全县最高学校统招录取率 $\times 50$ （如果进行石城中学实验班提前招生，则该项按评估学校统招录取率/全县最高学校统招录取率 $\times 30$ +教科体局下达到学校的石城中学实验录取学生指标完成率 $\times 20$ ，超过 20 分的以 20 分计）。

特别类初中：评估学校平均分/（全县一类学校最高平均分+全县一类学校最高平均分 $\times 1\%$ ） $\times 180$ +评估学校总分及格率/（全县一类学校最高总分及格率+全县一类学校最高总分及格率 $\times 2\%$ ） $\times 180$ +评估学校总分优良率/（全县一类学校最高总分优良率+全县一类学校最高总分优良率 $\times 3\%$ ） $\times 50$ +评估学校总分低分率得分（以全县总分低分率平均数为标准，总分低分率低于或等于这个标准的学校该项得满分；总分低分率高于这个标准的学校，每高出一个百分点扣 1 分，该项分扣完为止）+评估学校统招录取率/全县最高学校统招录取率 $\times 50$ ，当超过该项标准分

时按标准分封顶（如果进行石城中学实验班提前招生，则该项按评估学校统招录取率/全县最高学校统招录取率 $\times 30$ +教科体局下达到学校的石城中学实验班录取学生指标完成率 $\times 20$ ，该项指标超过 20 分的以 20 分计）。

三类学校：评估学校平均分/全县同类学校最高平均分 $\times 200$ +评估学校总分及格率/全县同类学校最高总分及格率 $\times 200$ +评估学校总分优良率/全县同类学校最高总分优良率 $\times 60$ +评估学校总分低分率得分（以全县总分低分率平均数为标准，总分低分率低于或等于这个标准的学校该项得满分；总分低分率高于这个标准的学校，每高出一个百分点扣 1 分，该项分扣完为止）。